

史百克短篇信息集 10 復活是生命與基督的身體 史百克(29:10)

經文：“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……效法祂的死”（腓 3：10）

[魂生命若未帶到死地，就不能明白復活的生命]

聖經曾有許多地方論到復活的事情。在聖經裏這是一個奇妙的題目，可算救贖秩序的最高點。聖經所注重的，不但是死，並且是死和復活。在舊約裏，復活的真理是預表的，推考的，暗示的，也是直接教訓的。以色列百姓得救，離開埃及，可算是最明顯的復活。當他們的仇敵被死亡侵吞時，他們是站在生命的地位上。亞伯的獻祭能使神喜悅，因為這種的獻祭是一種復活信心的表現。亞伯拉罕獻以撒，表明他相信神使他的兒子由死復活。神就是喜悅這種的信心。不是單單順服也不是單單死，並且是復活；那就是神給他實在證據的地方。希伯來書十一章的記載，就是表明復活的生命已經在舊約裏證明，並且介紹出來。遠望的信心，就是看到復活那邊，接受這復活而生活於其中。在新約裏，復活是每件事情的妙鑰。姑且就基督的復活而論：神並不是因著道成肉身，因著祂的誕生而喜悅，乃是因著祂的復活。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說：「神使祂從死裏復活……」，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：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」。這意思就是：基督因著祂的復活，成功為有新意義之神的兒子。羅馬書一章四節也說：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。因為約但河是表明祂的死、埋葬、和復活，所以神就宣佈祂的喜悅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”。祂乃是按著這個預表的復活，開始去教訓和工作。基督所有的生命，就是復活的生命。除了把這種的生命藏存在裏面之外，沒有屬靈復活的可能。復活不是屬乎外面的，乃是在乎裏面的。我不是說到身體的復活，我是論到與主所分享的屬靈復活。裏面有了祂這種的生命，才有這種的復活。重生的意思就是說，我們接受生命的恩賜——接受神特性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神若叫我們這些天然（血氣）的人死，我們就不能再活著；因為我們的天然性並非屬靈的。只有屬靈的（指重生時所得的靈生命）能得以存在。因為必須先得著不可滅的生命，才有死和復活的可能。基督的死，是倒出祂的魂。不是祂的靈。天然的人是屬魂的人。因為基督所有的不光是屬魂的生命而已，所以祂能夠死了而又生存。我們若沒有這個新的生命，天然人的魂生命若未帶到死地，我們就不能明白復活的意義。保羅未曾把腓立比書三章十節，放在基督徒生命的開端。他將此處聖經的經歷放在他的改變之後，並以之為他永久的志向和一生的追求——「使我認識祂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……效法祂的死」。換一句話，他就是說：我借著魂生命的死來認識祂。人天然的方面死了。我借著死，借著效法基督的死，脫離我的天然生命，而進入祂復活的能力裏。這樣看來：復活使祂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裏面；分享祂的生命，叫我們能夠繼續的、更深的效法祂的死。祂的苦難，就是表明魂的死，「我魂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」不是「我的靈！」這是祂魂的苦痛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：在神救贖目的的表顯和發展中，死和復活的實行似乎是從神生之後的。說來也奇妙：既是神自己借著神跡而產生的，還當先死而後再復活。但這是實在的。復活生命的原則，是我們屬靈經歷的關鍵。所有的事都是借著這個作出來的。當我們悔改重生時，這生命就有幾分在我們裏面作工了。它變成生和死之事物中間的一種區別能力——把死的打倒，放在一邊，而使生命顯出來。神將一個生命放在我們裏面，這個生命能鑒別一切從外面來的事物。身體健壯的定律，是把一種死的東西從身上除去；健壯屬靈的生命，也是一樣。如果我們屬靈的生命是健壯的，就我們裏面的新生命極富有鑒別力，能知道一切神所蓋印（意即贊同）的，和一切神所阻止的。聖靈的心思就是生命（羅八章六節原文）。祂在我們屬靈的感覺中，施行審判，使我們對某種的事情覺得有‘死’在裏面，無論其是從自己來的，或是由別人來的。祂借著敗壞來鑒別、拒絕、並抵抗。凡不是聖靈的事物，祂都把它們敗壞；這是康健屬靈生命的特徵。我們若有充分的復活生命，它就要引導我們如何認識並拒絕。我們就要知道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「天然人」（意即人的天然部分）的存在。這「天然人」或者稱作「魂人」（意即人的魂）。這個魂，和它所包括的一切必須完全交給十字架去治死，好叫復活的生命和它的新原則，能得著勝利。例如天然人魂中的意志，它的特性就是羨慕聲勢、權力、地位，得著和稱讚，這些都是我們的一部分，我們都是歡喜受人的注意和認識的，喜歡稱讚和能力的心是在我們裡

面，當聖靈在我們裡面做了他的工夫，並使我們拒絕這些事之後，我們對於我們的地位，就有一種新的經歷。如果神有什麼事要借著你來作，祂就要作並且當你作的時候，祂要將別人都放在一邊；如果祂沒有什麼事給你作，把你放在一邊，那時你也要為不作事而十分的滿意。還有一種是屬情感的天然人。這裏也有許多的危險像其他的部分一樣。現在我的靈特別為神的兒女負擔，因為他們需要鑒別的靈過於許多別的事，他們才會鑒別甚麼是從人的魂來的，什麼是從聖靈來的。他們兩個好像是頂相似的，甚至中間隔了一張薄紙都是不能！銳利的屬靈生命，是有銳利的鑒別力的，因此，人就不至被屬魂情感所沖蕩。還有，人的氣質也可以作個例子——江浙之文弱，兩廣之強悍，北方之忠直。又如有者勇敢，有者善愁，有者富於審美。如果此中之任何一種在屬靈的工作中得勢時，你可以斷定，無論目前有何結果，屬靈常存的結果總是沒有的！人的意志和情感如何，人的理智也是如此。一個最愚笨的人活在聖靈裏面，借著神的啟示能成功無限屬靈的工作，遠過於那些靠著才智而利用一切宗教的，神學的，並各種正宗的知識的人。保羅用他的才智，來傳遞他從啟示中所得的。縱使才智是為著正宗真理這一方面的，也必須順服聖靈方可。

[聖靈要使基督的肢體同等的發育]

在一個身體的構造裏，有兩種的生命流：一為血液，一為淋巴液。血液把養料的成分運輸到血脈。淋巴液檢查各種的物質，把適用的取來，不適用的丟去。淋巴液好像個法官坐著裁判說：現在你能夠構造有生命的纖維質麼？在屬靈生命的方面也是如此。人可從演講中聽著真理，但他還需要一種東西來評判講義的性質，並考究它適合與否。如果甚麼是適合的，那在人裏面的神生命就判決、接受、而與之同化，以建立裏面的生命。真理必須用神聖的生命來接受；不然，即便是活潑的真理，也只能留人於死的境地中。這同樣的原則，也可施於基督的身體上。第一種的定律是：同化——生命會接收物質，與之同化，而使之變成活的纖維質。第二種的定律是：關係——即生長的定律。這是關於基督團體的身體（羅十二章四至五節；林前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；弗四章一至九節）。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，基督也是這樣」——意思就是基督的身體是一個活的有機體，為許多肢體所構成的，基督為其首。在生理學上，一種有機體，有兩個時期的發育。第一個時期，是從這有機體生產起，到它和別的可有機體成就合作的功用和關係時期止。第二個時期是從這時期起一直前進。這是很可以作比方的。聖靈定要帶領每個信徒到一個地位，使信徒自己不能單獨作什麼。人格、個性、才幹、和技能是不夠的，還需要別的來幫助。身體的交通是需要的。基督徒須用很長的時間，方能達到這地位。“因此——不分辨身體——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”。現在我們正當這身體將近完成，準備被提之秋，所以這種的定律，借著聖靈，要十倍、百倍的努力施行。

我們越久越看得明白：我們想要達到那個地位的唯一法子，是要站在我們在這身體中的地位。信徒合一的事實是已經證明了；肢體單獨的行動會叫身體失了常態，發生混亂，使之進入死境。英國皇家毒瘤研究部的教授慕賴說：“在有生機的身體裏，已經發現兩種特性。第一，肌肉中的每個細胞，不是自己獨立為單位的，非各行其事的。這些細胞都屈服於一種普遍約束的勢力之下，（其性質究竟是怎樣，還不知道）。這勢力限制細胞生長的速率和分量。因此，身體中各種的可有機物和各部分都能維持一種很平均的情形了”。試把這個事實，推論在屬靈的境界裏——一種看不見而普通的管理勢力，掌管所有的纖維質和細胞，乃使全體有一種平均的發育！慕賴先生又說：毒瘤之所以產生，就是因為有些細胞推翻了這種勢力的管治；所以那些細胞既脫離了約束，就有反常的發育——結果就成功毒瘤！若讓這種的情形，發生在基督的身體裏面，反抗管轄的勢力，反常的發育要發生，結果就是紛亂！我不知道在屬靈的解釋中還有更深的意義沒有。我相信聖靈要使一切的肢體得同等的發育，祂也要引領許多不知道這個定律的肢體，給他們這個啟示！基督的身體吃虧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不知道平均發育的原則。這次聚會的目的，就是基督普世的身體，預備祂的降臨。

還有一個有學權的醫生說：“在人類身體中，器官之接近與否，是不甚麼要緊。各部器官，雖然彼此隔離很遠，但彼此能互相合作。總之，在人類的體上，最主要的就是與頭部要有同樣平均的關係。那些接收的細胞自己要正當的作工”。這是好得無比的！“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”。

這是我們的本分，如同接收的細胞正當地工作，不是像那分離的分子，作我們個人的工作；我們的工作應當達於皮膚毛髮。我們與頭部若有互相的關係，我們若在實際上“住在祂裏面”，就彼此距離最遠的器官，將要彼此相應而且合作了，這是蒙福的，自然的結果。這是身體（教會）適當的情形。這種工夫是借著聖靈作的，祂能使距離數千里的肢體（指信徒），彼此發生關係。身體只有一個，並且每個器官是附屬於頭。你不能摸著一個肢體，而不摸著頭部。你不能發一句有害人的話，一種苛刻的論斷，而不傷害到主。你要經過頭部，方能達到每一個肢體。

[基督身體的彰顯—恩賜與恩典]

「基督的身體」這一個名詞，不單單是一種比方。我們的身體對於我們自己的關係是怎樣，我們對於基督的關係也是怎樣。身體是我們唯一的工具，來發表我們自己。“身體”兩個字（在英文）的字根，是從天竺的一個古字而來的，意思就是聯絡。使徒所用「愛心的聯絡」就是同樣的字。在醫學名詞上的意思，是指著結締組織——把身體的各部分聯絡起來的東西。在這裏你知道基督身體聯合的天性，這天性是歷代以來的奧秘在創世以前所豫定的。那有生機的纖維質，是生命原則的表顯。生命創造纖維質，纖維質成為聯絡全部的能力。你不能創造這“聯合”，這聯合必須是裏面生命的表現。這些纖維質是主要的，所以能聯絡，因它們是活著的，也必須有健康的生命纔能維持這聯合。如果要有更多合一的用處，就所有的肢體都應當加增它們的生命，——更豐盛的生命。

對於功用的分別——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量給各人的恩賜」，（「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，」直譯是「照著基督恩賜的度量」。）這個宣佈之後就跟著說：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」（弗四章）。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「照著恩賜的度量」，將恩典賜給人。當你讀到羅馬書時，你就看出那秩序是相反的，「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得了不同的恩賜」（羅十二章六節原文）。在一方面恩典是照著恩賜的度量；在另一方面恩賜是照著恩典的度量。一個是主要的才能，一個是主要的能力。把這兩個聯合起來，就能使身體中每個肢體發生效用。神平均恩賜和恩典。當你越過你恩賜的度量時，你就要失去了主要的能力；當你墜落在你恩賜的度量之下時，你就制止了那主要的能力。最要緊的就是要知道：聖靈到底是給你甚麼恩賜，使你與別的肢體在這身體上有甚麼不同，你不只要知道，並且要實行；因為神加給肢體主要的能力，就是這個目的。神只照著所有的恩賜，而給你恩典。每個信徒應當知道：聖靈是賜給他甚麼恩賜，來作甚麼特別的工作，因為神只給他主要的能力去完成那工作。這是根本的定律。今日有許多人不能顯出什麼效用來，都有不外下面三個原故：（一）他們不分辨他們自己在身體裏的特別地位和功用是什麼；（二）他們沒有完全的把自己奉獻去成就那功用，或（三）他們想望了其他的功用，但那功用並不是他們的恩賜。他們試去運用一種未曾賜給他們的恩賜；所以那主要的能力，不能得著。

聖靈沒有借著身體完全表現之前，每個肢體在他的地位上，先當互相聯絡得整齊，而後聖靈方能借著身體完全表現。在身體的歷史中，十字架是聯絡肢體的最大工具。「祂借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和平」。按「和平」兩字的原意是「和諧」。罪惡進入世界時，就發生一種大不和諧的情形；神借著基督將自己的生命傾倒出來以對付罪惡，並且把罪趕出宇宙之外。

當使徒已經說明身體合一的道理之後，他就注重到每個肢體和個人的恩賜。你或者沒有天然的恩賜，但聖靈要給你特別的恩賜，叫你成就你分內的事工。你或者充滿了天然的恩賜，但你也須從聖裏那裏接受特別的恩賜。凡倚靠天然恩賜的人，不久要變成無用。保羅寫信對提摩太說：「要把你裏面的恩賜挑旺起來」。這恩賜成了你的特性；這恩賜就是神特召你來得的；正為這恩賜，神要給你恩典。許多人妄想要承當某種工作，而卻沒有相當的恩賜，這是今日的不幸！你只能要求神生命的供給去成就你蒙召在身體裏所要成就的職事。

[信神所是，而非神所為]

現在我們要溫習上面所說的，目的是要發揚而實施之。第一要討論的是：那管轄，影響我們的事情，到底在屬靈方面，或職務方面，是否有一種利益呢？這種問題有極大的關係。我們的心思意念是否充滿了我們的利益，我們的福祉，和我們的偉大呢？我們對主的態度，對主的信心，是否憑著我們承認祂是站在答應我們的禱告和祝福我們的地位呢？是否因為我們曉得祂掌握一切能力，並能夠指揮那能

力來謀我們的幸福呢？或者我們是否只為祂自己的緣故而用純淨的愛愛祂呢？神要徹底的追究這些問題。我們何等渴望，在肉身的感覺上得些證據，叫我們能愉快的確信神是與我們同在。基督徒生活裏的最大試煉，也許就是神不給我們一點的感覺。我們要問自己說：「到底我們愛神是因著祂給我們的福祉呢？或者是單為祂自己呢？神若收回福祉，你對祂要怎樣呢？神若關了你工作的門，你對祂要怎樣呢？神若不讓你工作，卻領你進入黑暗孤寂的境地裏去，你要怎樣呢？你能說，我還是信祂麼？若當我們多多祈禱而未見效驗，完全奉獻而終覺不足，我們就放棄麼？這是為我們自己呢？或是為主呢？聖經中神的僕人們都在這點上備受試驗。我們也要在這點上受試驗。當工作毫無成功，而你又不自知其故時，撒但就暗示你說，你已經犯罪了。你的祈禱好似毫無效力。你覺得孤單，一切事物盡都破裂——傳道無興趣，工作叫你心傷，那光景好像神已離開了宇宙！你要怎樣呢？你作工是為福祉和榮耀呢？或者你卻站穩著說：「祂雖殺我我卻要信靠祂」（伯十三章十五節原文。）「我們的神能拯救；即或不然」（但三章十七，十八節）也沒有分別！你曾否準備去接受這個為你生活的原則？——神是你獨一的產業，是祂自己，不是祂所給的東西。

[站在十字架的地位計算]

你若站在這樣的地位上，你立刻要開始走一條新的路徑。十字架的死一經接受，十字架的福祉立刻要起首臨到。你若要有意識的應付十字架的死，神必定知道你的存心，你可預先計算其結果。這是一開始就當站的地位——是信心呢？是感覺呢？是信心呢？是成功呢？是信心呢？是祝福呢？你是為神自己而接受神呢？或是為得看更大的能力，好成為更有用的器皿而接受神呢？請脫離個人的觀念，而轉向更大境界，請放下個人觀念，而轉到基督的身體。這種問題的結果，應當是我們放棄自己和自己的興趣，來謀基督身體的興趣。就是我們個人的權利也當放棄。別人或者不義的向我們的權利挑釁、問難、或懷疑；你或有自鳴不平的正當理由；你到底要站在個人的地位呢？或是為謀身體的利益而退讓呢？魔鬼要假個人的利益來破壞全體合作的工夫。一切為神作的工夫，都包括在神子民屬靈的合一裏面，魔鬼只要使一個信徒說出或注重個人的權利，牠就能把合作的工夫撕得零碎。我們常常要捨棄自己個人的權利，而保守身體的合一，和維護與我們在神工作上有關的其他肢體的效用。你心中是否專以基督的身體為念，甚至為神國的緣故甘願永遠丟棄自己的興趣呢？復活的生命會使這類的事成為可能。若要得著這個，我們必須取積極的態度，有一個包羅萬有的「算」——向神取一信心的神聖態度，承認我們是與基督在復活上聯合的，好叫死裏立刻能湧出「大能的作為」來。——史百克《復活的生命和基督的身體》

<https://www.churchinmarlboro.org/Biblestudy/Topics/81Church/81ST13.htm>

默想：

- 「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」（羅 6:5）是什麼意思？
- 神賜的「恩賜」與「恩典」有什麼不同？
- 信心建立在「神所是」或「神所為」的差異在哪裡？

心得筆記：

禱告：